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的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“一喷多促”药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6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3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6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。非单一产品采购的，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，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

求。

（提醒：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883MA44M7E226	注册资本:	1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11月23日	行业	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实施扶持的部门：国家税务总局孟州市税务局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：2020年07月10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：减征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：115887.64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：国家税务总局孟州市税务局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：2020年04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